

南區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製作 2016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及建議

2. 南區區議會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357,000 元撥款，以製作區議會 2016 年度的新年節慶宣傳品（包括月曆、揮春及利是封），與區內居民共賀新年。

3. 為進行區議會選舉，區議會必須於提名期開始(建議定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間，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及計劃必須停止。為此，請議員考慮本年度是否仍然製作區議會月曆、揮春及利是封。

4. 如議員支持製作 2016 年區議會月曆、揮春及利是封，建議由區議會秘書處安排在選舉結束後(即 2015 年 11 月 22 日後)先派發部分月曆，並預留部分月曆予新一屆區議會的議員在 2016 年 1 月初派發，再於 2016 年 1 月中派發揮春及利是封¹。請議員討論有關建議。

¹ 2016 年農曆年初一為 2 月 8 日。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就上文第 3 至 4 段發表意見。如議員支持製作 2016 年區議會月曆、揮春及利是封，請考慮通過撥款 357,000 元，秘書處會展開相關採購程序。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7 月